

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需对本次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责任险具体方案

- 1、投保人：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投保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年，以实际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4、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 5、保险期限：12个月（经审批后，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责任险方案的额度范围内，办理购买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保险公司、

责任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商榷、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以及在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购买责任险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需对本次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